

为何偏偏选择“最有利于官员利益”的激励

作者：曹林

文章来源 《中国青年报》2005年9月25日

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去年财政收入差不多翻了一番，按照该省《关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性措施的意见》中“对财政税收任务完成好的县级领导班子进行奖励”的规定，该县县领导获得200万元重奖，从县委到纪委五套班子领导30多人人均获奖5万多元。为体现奖励的“公平”，有财一起发，奖大家才是真的奖，这种奖励政策从河源市的官儿延伸到当地各个乡镇的官儿。

当地有关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这种奖励极大地调动了县委书记、县长发展县域经济的积极性，可以说“完全达到预期的目的”。

你有我有全都有，大小官员尽开颜——可老百姓似乎并不高兴，一些媒体上质疑声一片：鼓励发展县域经济，让领导自己给自己发巨额奖金，这是什么样的“激励政策”？公共财政政策慷的又是何人之慨？难道振兴经济不是官员的本职工作？

以鼓励发展县域经济的名义重奖官员，显然，名利双收的官员是这种政策的最大受惠者。笔者对此很困惑：鼓励发展经济的制度化途径有很多，从给优惠政策到下放权力，从政绩考核的安排到调动百姓致富热情，还有税收、引资方面的安排等等，可谓条条道路通罗马，为何偏偏选择了“重奖领导”这种对官员最有利的激励路径？

众多方式中偏偏选择了“最有利于官员利益”这个激励途径，这暴露出一些地方在政策安排中的自利倾向：政策制定权掌握在自己手中，不想承担更多的责任，而总把自己和自己阶层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总把本职工作当作额外付出——从公车改革到廉政退休金，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种“政策自利”的影子。

胡锦涛总书记在很多讲话中都强调要“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”，强调“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是我们事业成功的保证”。可“经济有点发展了先想到重奖官员”，这是把“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”放到什么地方去了？

(2005-11-15 15:19:00 点击367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